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病毒载
量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买方：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方：陕西硕创铭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方（盖章）：陕西硕创铭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HIV（I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罗氏	120 人份/盒	盒	6	60000.00	360000.00
2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罗氏	240 测试	盒	3	2000.00	6000.00
3	核酸分析用病毒裂解试剂	罗氏	240 测试	盒	3	2000.00	6000.00
4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核酸检测质控品	罗氏	10 次/盒	盒	3	2500.00	7500.00
5	清洗液	罗氏	240T/盒	盒	3	1200.00	3600.00
6	STAR CO-RE 滤芯移液头	罗氏	3840T/箱	箱	2	8600.00	17200.00
7	Extraction plate 2.0ml 深孔板	罗氏	40 个/箱	箱	1	3300.00	3300.00
8	合计：（大写、小写）肆拾万叁仟陆佰元整（403600.00 元）						
9	备注：包含维护保养服务 2 次。						

二、交货

1、交货时间：卖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向买方指定地点发货；若交承运部门送货的，以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本合同双方同意并确认货物的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即【商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该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唯一交货地点，若买方临时变更交货地点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卖方并征得卖方同意。

3、收货人及联系电话：【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交货方式及运费承担：

（1）交货方式：本合同双方同意并确认货物的交货方式为汽运/快递；

（2）运费承担：运输费用由【卖】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将货物送达至买方提供的交（提）

货地点之前的一切运输、装卸及其他相关费用。

5、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负担。

三、付款方式

1、买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货款，供货完成后付款70%，付款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硕创铭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6100101003269889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北关支行

2、本合同项下的买卖双方一切资金往来，均必须通过卖方指定银行账户结算（不允许现金往来）。所有货款均以转账方式支付至卖方指定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结算；由于买方以现金支付或未将款项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导致卖方未收到货款的，视为买方未支付。

3、买方未支付完毕所有货款前，卖方保留所有货物的所有权，在此期间，买方应妥善使用、保管和维护货物，未经卖方同意亦不得在货物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和迁移安装地点，也不得将货物出卖、出质或作其他任何方式的处置。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货物质量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

2、货物的保质期：卖方提供自货物送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的质保期，个别货物除外。免费更换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的，应由卖方提供免费更换服务；若属下列情况，则不在卖方提供的免费更换条件内：

（1）买方未按照卖方提供的操作指引进行操作，导致货物故障损坏；

（2）买方的不当操作或故意行为造成货物损毁；

（3）买方擅自改装货物；

（4）非因卖方因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

3、免费更换期满后，若出现任何非因买方原因的货物损坏过期，经买方要求由卖方更换的，卖方将合理收取更换费用。

4、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卖方提供的货物均“按现有条件”提供给买方，卖方不作对货物和/或其使用的各种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适合于特殊用途及不侵权的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卖方货物会达到任何特定结果或不会有错误的保证。

五、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货物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买方应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若买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买方已确认货物检验合格；若买方提出的异议经卖方在异议提出的次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认属实的，或卖方逾期未确认的，则视为卖方确认异议，卖方应及时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运输相关费用。

2、卖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完成之时起的24h（小时）内，买方应对货



物及时进行验收。买方在卖方提供的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之日即为货物的验收日期。

3、若因买方原因致使卖方在货物交付承运部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进行货物安装、调试的，买卖双方约定，从卖方发货之日起第 15 个工作日开始计算货物的免费质保期，对于验收后付款的支付方式，亦应从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赔偿责任

1、若本合同项下货物经当地质检部门检验不合格的，视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要求赔偿，该等检验费用亦由卖方承担。

2、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赔偿要求和产品差异负有责任的，应免费向买方提供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货物以更换有缺陷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3、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卖方承担由本合同、卖方货物或使用卖方货物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利润或收入损失或其他后果性损失、附随性损失、特殊损失、惩罚性损失或任何其他间接损失或损害。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买方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黑名单的，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买方应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果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另一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终止前，双方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由于一方违约而产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消灭。

八、违约责任

1、如无合理理由，卖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交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5%计收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2、如无合理理由，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延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 5%计收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 10%。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拒绝接收货物或收到卖方通知后仍不履行本合同的，买方需向卖方支付拒收货物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向卖方继续赔偿。

4、卖方无故拒绝发货或收到买方通知后仍不履行本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总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向买方继续赔偿。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故发生次日的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送达至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个工作日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十、争端解决

本合同买卖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不因诉讼而中/终止。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买方提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要求，必须经卖方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否则，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2、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本合同将取代买卖双方先前就本合同项下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陈述、谅解、协议及其他。

3、任何一方对对方违反本合同任何规定的违约行为的弃权，不应解释为对对方任何后续违反本合同同一规定或其他规定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4、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买方将其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并且第三方书面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约定的除外。

5、修改本合同，需经买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以书面文件的形式由双方签订，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缘由被宣布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买方持贰份，卖方持壹份，政府采购招标执行第三方公司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盖章）：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方（盖章）：陕西硕创铭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7.22

日期：

